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3986

致：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佳饰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文件。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9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

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临沂云佳	3715960E7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临沂海关	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SC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5.08.20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44 ROBINSON ROAD, #12-01, ROBINSON SQUARE, SINGAPORE 06890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纳森持股 100%

根据新加坡葛巴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UNISCE PTE. LTD. 系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最近一期未有因违反当地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一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广东佳饰家现持有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5YGLT08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3）最近一期，发行人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嘉兴佳上佳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历史关联方

潍坊市靓思缘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贺志强的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译执（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曾为发行人前独立董事江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嘉善何友军运输户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志华妹妹的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而归类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340.85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2.86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585.00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及嘉善何友军、何友刚运输户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23.04
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2.58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309.95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831.0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7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期间/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湖北优品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600.00	2024.08.01-2030.09.3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湖州德佳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24.10.01-2025.12.31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期间/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朱志华 刘宏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600.00	2024.08.01-2030.09.3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刘建文 吴文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600.00	2024.08.01-2030.09.3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朱志华 刘宏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4.10.22-2026.04.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文 吴文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4.10.22-2026.04.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瀚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4.01.26-2027.01.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朱志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5.02.13-2026.02.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5.02.13-2026.02.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瀚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5.04.07-2026.0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朱志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5.04.07-2026.0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文	兴业银行股份有	6,000.00	2025.04.07-2026.03.26	债务履行期	否

	限公司常州分行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刘建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24.06.24-2026.09.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朱志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24.06.24-2026.09.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朱志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5.07.01-2025.12.31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是
刘建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5.07.01-2025.12.31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是
刘建文 朱志华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3.05.18-2026.0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江苏瀚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10,000.00	2024.06.19-2034.06.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刘建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5.07.01-2025.12.31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朱志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5.07.01-2025.12.31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189.49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1
预付款项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5	-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96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及嘉善何友军、何友刚运输户	80.44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3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15.45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13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1.56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81.68
合同负债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0.08

5.比照关联方交易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无变化。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项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兔宝宝集团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697.86
云峰新材集团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216.9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兔宝宝集团	销售商品	66,913.64
云峰新材集团	销售商品	18,672.20

③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租方	山东云峰莫干山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临沂云佳	湖州德佳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支付租金	2025 年度	156.00	254.40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40.13	33.34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41.90	420.59

④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兔宝宝集团	19,682.26	987.83
	云峰新材集团	1,593.88	79.69
其他应收款	兔宝宝集团	330.00	43.50
	云峰新材集团	320.00	43.00
预付款项	兔宝宝集团	41.34	-
	云峰新材集团	1.56	-

⑤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兔宝宝集团	130.12
	云峰新材集团	39.61
合同负债	云峰新材集团	17.99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非关联股东一致确认了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广东佳饰家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224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总部办公楼）	5,346.74	工业用地/办公	-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4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1 号厂房）	23,970.87	工业用地/工业	-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70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固废房）	99.20	工业用地/工业	-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粤 (2025) 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5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 (门卫)	59.40	工业用地/其他	-

2. 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 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最近一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换发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广东佳饰家	粤 (2025) 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224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	32,232.54	工业用地	2072.12.07	-
	粤 (2025) 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4 号					
	粤 (2025) 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70 号					
	粤 (2025) 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5 号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 最近一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已授权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广东佳饰家	装饰纸（芙蓉锦绘）	外观设计	ZL202430745247.0	2024.11.25	原始取得	否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共 5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自建、购置、自行研发、申请及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完备。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	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	主债权期限
1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柳州佳饰家	45100620250006494	2,025.00	不动产：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26922号、第0126949号、第0126935号、第0126945号、第0126967号	2025.11.18-2028.11.17
2	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佳饰家	2025年威办（质）字1023-1号	999.00	发明专利：一种水性纳米防伪喷墨及其制备方法	2025.09.29-2027.09.28
3				2025年威办（质）字1023-2号	999.00	发明专利：一种无氧固化抗指纹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25.09.29-2027.09.28
4				2025年威办（质）字1023-3号	999.00	发明专利：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	2025.09.29-2027.09.28

(七)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新增或者续期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	成都佳饰家	崇州市滨江路南四段 1053 号厂区	1,823.00	2026.03.15-2027.03.14	仓储	是	不适用
2	成都鹏翔鞋业有限公司	成都佳饰家	崇州市工业园区创业路 550 号	2,910.00	2026.02.01-2027.02.28	仓储	否	不适用
3	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	佳饰家	横林镇卫星村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内仓库	20.00	2026.01.01-2026.12.31	仓储	否	不适用
4	山东云峰莫干山家居有限公司	临沂云佳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28,150.00	2024.10.01-2029.09.30	工业	是	不适用
5	广东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熠励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自编 20 号楼 A206	278.00	2026.01.01-2026.12.31	办公	是	不适用
6	胡薇	广州熠励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中里 5 号楼 8 层 2 单元 804	79.36	2026.03.01-2027.02.28	宿舍	是	否
7	北京时尚菁英创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熠励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 27 号菁英梦谷·常营 B3 栋 102 室	285.00	2026.04.25-2027.04.24	办公	是	不适用

注：序号 4 承租房屋面积原为 27,150.00 m²，补充核查期间租赁面积新增 1,000.00 m²。

（八）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新增或者续期出租的房屋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湖北 优品源	湖北格莱天姿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市新河镇文家村、新民路以东	7,520.00	2026.02.01-2029.01.31	工业	不适用
2		武汉市金鑫芬利思家居有限公司		3,760.00	2026.03.01-2029.02.28	工业	不适用
3		武汉市金鑫定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	2026.03.01-2029.02.28	工业	不适用
4	浙江 佳上佳	江山圆融木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衢州市贺村镇贺山路 11 号	4,830.00	2024.04.01-2027.03.31	仓储	不适用

注：序号 4 承租房屋面积原为 4,765.00 m²，补充核查期间租赁面积新增 65.00 m²用于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产品购买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订单具有金额小、频次高的特点。

最近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佳饰家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2025.01.01-2025.12.31	是
2		湖州德佳	PET-G 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01	2025.03.01-2025.12.31	是
3		湖州德佳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01	2025.03.01-2025.12.31	是
4	浙江云峰莫干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云佳	PET 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01	2025.09.01-2026.08.31	否
5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8.01	2025.08.01-2025.12.31	是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

最近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交易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佳饰家	装饰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2	2025.01.01-2025.12.31	是

3. 授信合同

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502111112076	9,000.00	2025.12.23- 2027.06.22	保证

4. 银行借款合同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5 年(戚办)字 01675 号	999.00	2025.09.29- 2026.09.28
2			0110500010-2025 年(戚办)字 01676 号	999.00	2025.09.29- 2026.09.28
3			0110500010-2025 年(戚办)字 01677 号	999.00	2025.09.29- 2026.09.28
4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45010120250005074	1,500.00	2025.11.20- 2026.11.19

5. 担保合同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佳饰家	2025 年戚 (质) 字 1023-1 号	质押	999.00	2025.09.29- 2027.09.28
2				2025 年戚 (质) 字 1023-2 号		999.00	2025.09.29- 2027.09.28
3				2025 年戚 (质) 字 1023-3 号		999.00	2025.09.29- 2027.09.28
4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柳州佳饰家	45100620250006 494	抵押	2,025.00	2025.11.18- 2028.11.17

6.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
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情况
----	-----	------	------	--------------	-----	------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湖州德佳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XA881202500000231	3,620.73	2026.01.08-2026.06.17	保证金质押
2	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5（承兑协议）00758 号	2,054.30	2026.02.28	保证担保
3	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5（承兑协议）00840 号	1,940.07	2026.02.28	保证担保
4	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502131842046	1,100.00	2026.04.21	保证担保
5	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502131842041	1000.00	2026.04.21	保证担保
6	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502131842047	2,277.28	2026.06.23	-
7	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180120250047420	1,238.65	2026.04.27	-
8	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180120250042645	1,164.14	2026.03.26	-
9	佳饰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01706012507250001	724.00	2026.01.25	保证金质押
10	佳饰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01706012507220001	1,130.00	2026.01.22	保证金质押
11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5070001525303 号	719.80	2026.01.21	保证金质押
12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5110001778515 号	1,142.82	2026.05.18	保证金质押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3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5080001586014 号	1,358.21	2026.02.19	保证金质押
14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45180120250001803	532.27	2026.06.22	保证金质押

7.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3月25日，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一致行动期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34.1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5.57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其他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 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近一期，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公司章程》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未进行修订。

（三）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其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15日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补贴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79,536.9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之“C223 纸制品制造”之“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新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佳饰家	新型特种高强轻质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佳饰家新型特种高强轻质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6）1号）	建设中
2	湖州德佳	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	《关于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6）21号）	未完成环保验收

上述建设项目中，湖州德佳“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存在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州德佳“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2411-330521-07-02-430769），正在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报批手续，湖州德佳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州德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其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其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或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给他方造成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除湖州德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根据其建设进度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湖州德佳完成并取得相关环保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排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	------	----	----------	------	-----------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临沂佳饰家	排污许可证	913713253345335605001Z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碗窑村东 260 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11-2030.12.10
广东佳饰家	排污许可证	91441203MA55YGLT08001P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技二路东侧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4-2031.05.13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佳饰家、江苏熠励、佳饰家进出口于 2026 年 1 月 30 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佳饰家、江苏熠励、佳饰家进出口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成都佳饰家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佳饰家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临沂佳饰家、临沂云佳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山东优品源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柳州佳饰家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广西佳饰家、广西佳上佳、贵港水立方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浙江佳上佳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湖州德佳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湖北优品源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东佳饰家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熠励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上海锐纳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贵州佳饰家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产品质量等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临沂云佳	05126Q02052R053	挪亚检测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1- 2029.05.20
2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临沂云佳	05126S01184R053	挪亚检测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1- 2029.05.20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临沂云佳	05126E01290R053	挪亚检测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1- 2029.05.2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5.12.31	1,738	1,637	94.19%	101	退休返聘	68
					当月入职新员工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12

最近一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5.12.31	1,738	1,628	93.67%	110	退休返聘	68
					当月入职新员工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21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53.78
利润总额	20,814.01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6%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6%，总体占比较低，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佳饰家与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员工花名册等材料，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成都佳饰家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12.31
成都佳饰家	派遣用工数	10
	员工人数	193
	用工总数	203
	派遣用工比例	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范围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进行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发行人诉请江西东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764,36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最近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

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江志君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梁玥
梁玥
梁玥

2026年6月25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1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4	2025. 04.16	2025. 07.22
2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2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7	2025. 05.14	2025. 07.22
3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3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9	2025. 04.15	2025. 07.22
4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2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9	2025. 05.14	2025. 07.22
5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73144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4	2025. 04.15	2025. 07.22
6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5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2	2025. 05.14	2025. 07.22
7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71031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2	2025. 05.14	2025. 07.22
8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6029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8	2025. 03.12	2025. 07.22
9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6030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7	2025. 03.12	2025. 07.22
10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73142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1	2025. 04.15	2025. 07.22
11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3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3	2025. 05.14	2025. 07.22
12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4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8	2025. 05.14	2025. 07.22
13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73143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0	2025. 04.15	2025. 07.22
14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06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5	2025. 03.12	2025. 07.22
15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7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700	2025. 05.14	2025. 07.22
16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0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3	2025. 05.14	2025. 07.22
17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2 整 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86	2025. 03.12	2025. 07.22
18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3140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5	2025. 03.12	2025. 07.22

19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699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22696	2025. 03.12	2025. 07.22
20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1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230899	2025. 05.14	2025. 07.30
21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71030	国作登字 -2025-F-00230898	2025. 05.14	2025. 07.30
22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8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5	2025. 07.16	2025. 10.15
23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3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1	2025. 06.13	2025. 10.15
24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1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3	2025. 08.15	2025. 10.15
25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0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2	2025. 07.16	2025. 10.15
26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5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29	2025. 06.13	2025. 10.15
27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5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198	2025. 07.16	2025. 10.15
28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73147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27	2025. 08.15	2025. 10.15
29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9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196	2025. 07.16	2025. 10.15
30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3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4	2025. 07.16	2025. 10.15
31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8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32	2025. 07.16	2025. 10.15
32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9	国作登字 -2025-F-00304194	2025. 07.16	2025. 10.15
33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40	国作登字 -2025-F-00304195	2025. 07.16	2025. 10.15
34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6041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28	2025. 07.16	2025. 10.15
35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6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6	2025. 07.16	2025. 10.15
36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7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31	2025. 07.16	2025. 10.15
37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2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200	2025. 08.15	2025. 10.15
38	佳饰家	装饰纸膜 UP36037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30	2025. 07.18	2025. 10.15
39	佳饰家	装饰纸膜	国作登字	2025. 06.13	2025. 10.15

		UP36036	-2025-F-00304199		
40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18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33	2025. 07.16	2025. 10.15
41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6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197	2025. 07.16	2025. 10.15
42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5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3926	2025. 08.15	2025. 10.15
43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6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04193	2025. 08.15	2025. 10.15
44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36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86	2025. 10.16	2025. 12.11
45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10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93	2025. 10.16	2025. 12.11
46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7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88	2025. 09.15	2025. 12.11
47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9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60241	2025. 10.16	2025. 12.11
48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09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95	2025. 09.15	2025. 12.11
49	佳饰家	装饰纸膜 5260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87	2025. 09.15	2025. 12.11
50	佳饰家	装饰纸膜 5261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94	2025. 10.16	2025. 12.11
51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30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90	2025. 10.16	2025. 12.11
52	佳饰家	装饰纸膜 5262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89	2025. 10.16	2025. 12.11
53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11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91	2025. 10.16	2025. 12.11
54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812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85	2025. 10.16	2025. 12.11
55	佳饰家	装饰纸膜 2928 整版	国作登字 -2025-F-00359692	2025. 10.16	2025. 12.11